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4467號

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呂崇德
訴訟代理人　黃一凡
　　林綉惠
被　　告　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清權
訴訟代理人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官逸嫻